

# 新華夜中學校董會章程

## 一. 新華夜中學校董會的產生

- (1) 依據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設立新華夜中學校董會(下稱本會)。
- (2) 本會由辦學實體澳門蔡氏教育文化基金會設立。

## 二. 本會職權和義務

- (1) 本會須向澳門蔡氏教育文化基金會負責。
- (2) 委任和免除校長，讓澳門蔡氏教育文化基金會知悉，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3) 核准學校的人員組織架構。
- (4) 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推動學校各項優化措施。
- (5) 監督學校的運作，確保學校依法辦學。
- (6) 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
- (7) 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
- (8) 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
- (9) 修改本會章程，並呈交澳門蔡氏教育文化基金會審准。

## 三. 本會的組成

- (1) 由不少於七名且為單數成員組成，包括:社會人士、學校的校長、教師及家長。
- (2) 成員超過半數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3) 本會設主席一名。
- (4) 主席代表本會，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 (5) 主席缺席或需迴避時，由澳門蔡氏教育文化基金會指定的成員(校長除外)替補。
- (6) 本會得設立秘書處，協助會務工作。

## 四. 本會的運作

- (1) 每學年至少召開兩次平常會議。
- (2) 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出席情況下，會議方可運作和議決；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如表決時票數相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 (3) 每次會議須繕立會議記錄，其內容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
- (4) 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
- (5) 學校為本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

## 五. 主席及成員的任期

主席任期三年，成員任期三年，可連任。

## 六. 主席及成員的委任及免除

主席及成員由澳門蔡氏教育文化基金會委任及免除，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七. 主席及成員的出缺及替補

- (1) 成員如出缺導致本會的組成不符合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十五條第一至三款的規定，澳門蔡氏教育文化基金會應自出缺日起三十日內委任須補充的新成員，並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更新本會成員名單。
- (2) 當主席及成員出缺，由澳門蔡氏教育文化基金會委任新主席及新成員，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八. 主席及成員的迴避

本會討論議題若涉及主席及個別成員利益，有關人士須迴避討論，且不能參與處理相關事項。

## 九. 其他

本章程及其修改，須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確認後方產生效力。